

#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1〕33号

---

##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全省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6月以来，全省各地渐渐进入夏季高温季节，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有效防控中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防暑降温是一项季节性很强的劳动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职工的身体健康和企业的生产安全。全省各级工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做好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作为工会服务职工、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会工作的重要日程，提前谋划安排，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政府相关部门形成合力，狠抓责任落实。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统筹用好工会各方面资源，在毫不松懈地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和夏季高温天气因素叠加给职工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职工平安度夏。

## **二、履行监督职责，促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全省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群众监督职责，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要密切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作，运用好工会劳动保护三级监督检查网络、集体协商、职业病防治专项集体合同、职工代表大会等平台渠道作用，健全完善企业“双报告”制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高温作业

场所劳动生产防护行为和安全救治措施。要灵活使用工会劳动监督“一函两书”的手段，检示用人单位执行有关高温作业劳动保护文件情况，推动用人单位按照《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的有关规定，合理调整高温天气作业时间，适当减轻作业强度，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配备防暑降温设施和用品。2019年，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等六部门下发了《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3号），要求对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劳动者，6-9月份应当按月或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具体标准为按月计发的，每人每月260元；按天计发的，每人每天12元。各级工会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向企业发送“提示函”，确保用人单位依法依规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和提供必要的清凉物品。

### 三、突出重点人群，深入开展暑期服务职工活动

全省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暑期服务职工活动。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基层和企业，倾听职工呼声、关注职工诉求，协调解决高温一线职工现实困难。要针对建筑工、环卫

工、巡线工等露天作业岗位和炼铁（钢）工、锅炉工、烧窑工等高温作业岗位，特别是农民工人数较多的行业领域，通过向职工送清凉物资、送政策宣传、送健康体检、送法律维权、送健康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送清凉”活动，不断提升活动精准化水平。要充分利用工会自有资源和社会资源，加强职工之家建设，推进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工作，联合开展关爱货车司机、外卖骑手等行动，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要服务对象，解决“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如厕难”等实际困难，为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避暑休息提供便利。

####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一线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全省各级工会要不断创新载体、丰富内容，开展贴近岗位、贴近实际、寓教于乐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高温危害及其防护措施的宣传力度。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通过发放防暑知识资料、制作宣传栏、举办讲座、健康义诊、咨询解答、应急演练等形式，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普及防暑降温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帮助职工了解高温危害、掌握高温危害的防护措施和个体防护方法，切实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减少因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造成中暑事件的发生。要充分运用各地主流媒体、工会宣传阵地以及“两微

一端”等线上线下宣传手段，动员各方力量关心关爱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户外作业职工的安全健康，引导职工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提升职业健康素养水平，营造全社会关注职工健康的社会氛围。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结合各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活动中，请及时将开展职工防暑降温工作典型经验和事例予以宣传报导，整体总结报告和《2021年全省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统计表》于2021年8月25日前报送省总工会劳动部。

联系人：魏榕，联系电话：0591-87918137，电子邮箱：[fjszghldb@163.com](mailto:fjszghldb@163.com)。

- 附件：1. 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2. 2021年全省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统计表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附件 2

## 2021 年全省职工防暑降温工作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填表时间：\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本设区市各级工会（含企业工会）共筹集慰问资金及实物\_\_\_\_\_万元，其中县级及其以上工会（含设区市的直管产业、系统工会）共筹集慰问资金及实物\_\_\_\_\_万元。共慰问企业和工地\_\_\_\_\_家；惠及职工\_\_\_\_\_人次，其中农民工\_\_\_\_\_人次。

2. 本设区市各级工会与政府部门（企业行政）联合开展防暑降温专项检查\_\_\_\_\_次，自行组织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活动\_\_\_\_\_次，共查实问题\_\_\_\_\_个，督促整改\_\_\_\_\_个。

3. 本设区市各级工会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_\_\_\_\_次，惠及职工\_\_\_\_\_人次，其中农民工\_\_\_\_\_人次。督促高温津贴发放\_\_\_\_\_万元；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_\_\_\_\_次，惠及职工\_\_\_\_\_人次，发放职业病防治资料\_\_\_\_\_份。

4. 本设区市各级工会下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_\_\_\_\_份，出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_\_\_\_\_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_\_\_\_\_份。

5. 建立清凉驿站\_\_\_\_\_个。

---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